

# 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规则

1、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同表决，不区分组别。但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不享有表决权。

2、本案债权人会议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即为通过。

4、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由管理人当场统计公布；若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当场进行第二次表决，并由管理人当场统计、公告二次表决结果；

5、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仍未通过的，由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通过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方式另行通知债权人。

6、破产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财产分配方案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7、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债权人会议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对全体表决权人具有约束力。

8、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